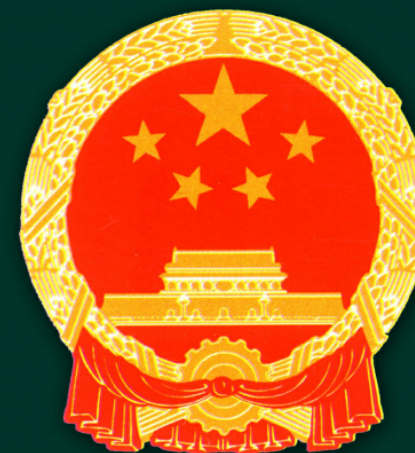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6)FA31010720260040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
资源局

日 期 2026年07月10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瑞臻汇诚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普陀区W060401单元A03B-04、A03B-05地块新建 项目(A03B-05地块)
建设位置	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东至规划礼贤路，南至规划礼泉路 ，西至A03B-03公共绿地，北至A03B-03公共绿地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58836.73平方米(地上建筑面积45761.4平方 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3075.33平方米)，计容面积32772.4平方 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普陀区W060401单元A03B-04、A03B-05地块新建项目(A03B- 05地块)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6〕54号 ）一份。 2.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3.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4.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